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工程」職系技佐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職缺、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

- 一、職稱：技佐。
- 二、職系：電機工程職系。
-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五、辦公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具「電機工程」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以上合格實授，無限制轉調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熟悉電腦文書軟體(如：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等)操作，且具有資訊網路管理經驗或乙級以上「網路架設」、「電腦硬體裝修」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肆、工作項目：

- 一、學校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相關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 二、電腦教室建置、規劃及維護相關事宜。
- 三、網管中心設備規劃建置與管理。
- 四、配合教育局辦理學校DNS、官網向上集中計畫及管理與維護相關事宜。
- 五、協助行政電腦故障排除。
- 六、校園網路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公告時間、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3月3日(星期一)止。
- 二、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ufai.tc.edu.tw/>)公告。

陸、報名方式：

- 一、本職缺採線上報名。
- 二、「甄選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自本校網站(網址：<https://wufai.tc.edu.tw/>)下載。
- 三、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自傳不得空白)，再送出，以確保正確性，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完成授權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

1.報名表

2.切結書、同意書

3.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英檢、資訊相關證照、採購證照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柒、甄選時間：114年3月7日(星期五)；餘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再行在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捌、甄選方式：初審採書面審理，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將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

者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5個月。

二、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工調作業，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3303118 轉 121。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

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